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巴中市城镇供水、供气安装费用 分担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巴中经开区城镇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巴中市城镇供水、供气安装费用分担管理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巴中市城镇供水、供气安装费用 分担管理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有关要求，规范城镇供水、供气安装收费管理，保障供用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供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合理定价

供水、供气安装单位应深刻认识行业公益公用事业属性，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利润水平，原则上成本利润率控制在10%以内。安装收费水平较此次规范前应有实质性降低。同时要加强安装收费价格监测，定期调查本地区及周边地区收费标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工程安装平均成本和收费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二、明确范围

（一）供水、供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用水、用气，在建筑红线内提供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仅限于建筑区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新建商品房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与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或安装单位结算，不得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老旧

小区用户的安装收费，经业委会或大部分业主代表组织，由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或安装单位向用户收取；非居用户安装费由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或安装单位按照巴中市降低重点工业企业水电气油运生产要素成本攻坚行动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度收费。

（三）供水、供气经营单位为排除供水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红线内供水供气设施的维护维修、改造费用，纳入供水供气成本，不得另行收费。

三、规范行为

（一）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建立工程安装管理、收费管理规章制度，并在经营场所、施工场地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收费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价格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投资，包括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监理费、管理费用、据实收取的红线内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绿化赔偿费等，用户安装数、户均收费金额，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和安装单位应与用户签订工程安装协议，明确安装范围、主要材料、单价及总额，对有关收费依据进行说明。对收费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协调。

（三）有安装资质的供水、供气经营单位或安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签署限定安装业务排他性协议。
2. 不明码标价及明码标价不规范，以及散布虚假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

3.收取供水、供气工程安装范围内与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无关的收费，如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等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或农村村民聚居点接气点外市政公共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建筑区划红线供水点、接气点连接市政公共管网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户头费、开户费等费用。

4.初次安装时向用户收取计量表具费用（应由供水、供气经营单位免费提供）；在使用寿命期内非用户原因损坏的，向用户收取换表费用；或以更换智能表为由收取更新改造费用。

5.在开通用水、用气时收取检测费、维护费等费用。

6.向用户强制搭售供水用具、燃气灶具等。

四、强化监管

各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供水安装成本公开、收费公示管理等监管，指导有安装资质的供水经营单位、工程安装单位，按市场化基本规则，规范经营行为；坚决查处违法行为，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社会征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项

（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涉及的供水、供气工程安装以及应个别用户要求的特殊供水工程安装不适用本通知。

（二）中心城区对新入驻工业企业工程费用在清单计价基础上费用优惠 10%，对小微企业，符合条件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首次申请接入水表 DN25 以下、接入气表 G4 以下工程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

（三）本细则从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